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調字第81號

聲請人 何桂羽
代理人 何孟炤
相對人 陳萬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8萬1,072元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3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依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，更正訴之聲明為：(一)相對人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2日草土字第108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，面積44.31平方公尺之貨櫃及雜物、編號B，面積30.83平方公尺車棚之報廢車移走，並將上開土地及車棚返還予聲

01 請人。(二)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報廢車、貨櫃與雜
02 物全部移除之日止，每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
03 元。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,800元，是訴之聲
04 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核定為73萬6,372元【計算式： $(44.31$
05 $+30.83) \times 9,800 = 736,372$ 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附帶請求
06 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損害賠償，於起訴前所
07 生部分為自112年12月1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6
08 日止之金額為4萬4,700元【計算式： $300 \times 30 \times 4 + 300 \times 29 = 4$
09 $4,700$ 】，應予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0 為78萬1,072元【計算式： $736,372 + 44,700 = 781,072$ 】，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3,200元後，尚
12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90元，爰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
13 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39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
14 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2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22 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4 書 記 官 蘇 鈺 雯